全心全意为大沂蒙人民服务

2009.8.27
星期四

新闻热线
0539-8136110 8137701
8137702 8137704
广告热线：0539-8137719

C 01-24

今日沂蒙

226家企业列入省中小企业成长计划

临沂助力中小企业长成“大树”

□记　者　张纪珍

本报8月26日讯　临沂市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不断增强中小企业发展后劲。目前临沂市列入全省“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企业总数达到226家，位居全省前三位。临沂市计划到2011年培育1000家规模以上中小企业。

据了解，2006年临沂市启动了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全市选择173家企业，做为金融、财政、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扶持的对象，通过整合利用各种资源，促进这些企业做精、做专、做大。

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以来，临沂市认真开展金融服务、素质培训、上市辅导、信用建设、信息化推进等工作，各项计划得到全面落实，有力促进了全市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据了解，下一步，临沂市将把列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企业作为全市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工程服务对象，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其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同时，对成长型中小企业新上项目继续给予重点支持，加大帮扶力度，促进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老土货”走俏喽

“农家乐”乡村旅游的发展，不但使山蘑菇、野菜等农村土特产成了游人喜爱的物品，就连农家人自己缝制的特色鞋垫、荷包等“老土货”也受到欢迎。图为游客在选购蒙阴村民绣制的手工艺品。

公茂栋　宋国栋　摄

编辑：周升海
组版：英　子

金雀山路沂河大桥南侧桥面今起封闭施工

□通　讯员　李先锋　吴永昊
□记　者　吴　慧

本报8月26日讯　8月27日起，金雀山路沂河大桥南侧桥面封闭施工，施工期间，相关部门将根据需要，对大桥北侧由东向西方向和大桥东西两个桥头下穿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金雀山路沂河大桥南幅修建于1983年，近几年随着临沂市交通量的剧增，特别是夜间大量严重超载工程车、拖拉机和过境货车的违规通行，致使当时设计标准不高的大桥南幅出现了多项严重病害，对大桥的安全运行和通行车辆构成了严重威胁。

临沂市交通局聘请省桥梁检测中心对大桥进行全面检测，并制定出详细的维修方案，相关部门决定对金雀山路沂河大桥南侧桥面封闭施工。

自2009年8月27日起，金雀山路沂河大桥南侧桥面禁止车辆、行人通行。金雀山路沂河大桥北侧桥面只准许由东向西方向的车辆、行人通行。由西向东方向的车辆、行人可绕行解放路沂河大桥、沂河路沂河大桥。

□ 新 政策解读 □

试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有了“保险带”

□通　讯员　李　克
□记　者　张纪珍

本报8月26日讯　记者从临沂市安监部门获悉，全市将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大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据了解，在安全生产领域特别是高危行业引入保险机制，有望充分发挥保险的安全生产“减震器”作用，最大限度地遏制事故发生。

据介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对伤亡者履行赔偿责任的保险。临沂市要求，凡全市范围内的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等危险性较大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不管其所有制性质、还是隶属关系，都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参保后，生产经营单位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要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保险赔偿，赔偿金额按照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确定。造成从业人员伤残的，按照保险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市安监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临沂市安全生产呈现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今年1-7月份全市事故四项指标连续下降，但形势依然严峻。在安全生产领域特别是高危行业引入保险机制，有助于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促进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也有利于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机制，对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土地管理再套“紧箍咒”

4类人6种行为将被约谈和警示

□通讯员　周向英
□记　者　张希文

本报8月26日讯　为严格耕地保护，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临沂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日前联合出台了《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约谈办法》，明确对4类人6种行为进行约谈和警示。

据悉，该办法就有关土地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土地的负责人等4类人进行约谈和警示。

同时，对6类行为进行约谈，即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或虽未达到10%，但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落实年度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土地执法监察目标责任书等不力，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的；对违法行为制止不力，违法案件查处不力、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上级挂牌督办、交办的重大案件及事项进度缓慢的；县级部门间工作不配合、消除违法用地不力的；其他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办法》强调，被约谈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完成整改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被约谈人没有完成整改的，依据有关规定实行行政问责。